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劉莉揚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  
電子信箱：jinyang72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7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7784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77847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077847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1批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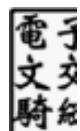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3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懶人包1套10張：針對近年依託咪酯與電子煙氾濫情形製作，內容涵蓋依託咪酯的背景、濫用與危害，並說明常見症狀等，以簡易圖文協助觀看者快速理解，可綜合或單張宣導運用。

（二）海報8張：製作友善戒癮者環境、防制新興毒品、拒絕誘惑話術等宣導海報，此外，將涉毒學生輕視毒品成癮性將面對的經濟困境與危害製成3、4格漫畫。

（三）圖卡5張：以簡明扼要的資訊搭配可愛插圖傳達反毒觀念，包括新興毒品、網路涉毒、打工運毒與電子煙危害



等。

三、電子文宣檔案皆已公告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
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) 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  
文宣品，如需可供編修之電子檔，請聯絡教育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  
2025/08/25  
16:40:2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3